

## 瑞华新瑞保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 第四条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而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轻症疾病或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第三十二条）；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第三十三条）、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第三十四条），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第三十五条）的机动车（见第三十六条）；
- 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第三十七条），因输血导致的除外；
- 七、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九、遗传性疾病（见第三十八条），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第三十九条）。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并向除您之外的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现金价值（见第四十条）；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身故以外其他保险事故的，我们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并向被保险人退还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发生身故以外其他保险事故的，我们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并向您退还现金价值。